

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

一、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

成立学部推荐工作组，由负责本科教学的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制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、审核申请材料、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名单等工作。

组长：潘峰华、陈蓉蓉

成员：张科利、朱华晟、柏延臣、王佩

秘书：刘静、杨建卫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，均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：

1、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第二学士学位），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、定向生、公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；

2、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3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

4、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

5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6、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；

7、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本专业有特殊才能或做出突出贡献，得到全班同学公认的学生，如果符合上述的各项基本条件，但综合排名未入围推荐名单，可提出破格申请，破格申请的相关支撑材料以及三名本学部教授的联名推荐意见，需在学部内公示，破格名额占推荐单位的普通推荐名额。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，不得准予破格推荐。

（三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有论文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，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，尚未入学的，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已经入学的，学校可将相关情况汇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并通告研究生招生院校，按有关程序取消其学籍。

（四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提交者视为放弃申请。按时参加学部组织的推免工作会议，需现场签字确认名额的，务必到场确认，未经学部同意擅自不到场的，视为放弃资格。

（五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，不得申请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对于最终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如果因出国、就业等原因自行决定放弃攻读研究生学位，对学部推免工作造成影响的，学部将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。

三、 名额分配

（一）普通名额

1、执行学校分配保研名额的基本原则，即：（1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，对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等专业（地理学理科基地）给予适当倾斜。地理学理科基地班按 30 人计算，按照当年学校分配实验班学生名额的比例给予计算名额数；（2）除去理科基地班 30 人之外的应届生人数，按照当年学校普通学生分配名额比例计算名额数。如遇学校名额分配政策调整，学部做相应调整。（3）名额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。

2、名额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，不限定留校和外推比例。

（二）候补名额

每个专业提供 2 名候补学生，如遇专业内分配到名额的同学放弃资格，该名额在专业内递补；如遇追加名额，按候补学生的大排名排序获得名额。

四、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

推免名额的综合考核采用结构计分法：课程成绩所占权重 85%，各类科研创新活动 9%，外语水平 2%，社会服务 4%（详见附件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》）。总成绩 Z 按照下面的计算方法，进行排名。如遇总分相同，则以课程成绩 S 排序。

• 每位学生课程成绩标准化算法：
$$\frac{S - S_{\min}}{S_{\max} - S_{\min}} \times 85$$

S：每位学生的课程成绩（每个人的平均学分绩）

S_{min}：学生课程成绩的最低分

S_{max}: 学生课程成绩的最高分

- 每位学生科研、外语、社会服务得分标准化算法:

$$\frac{R - R_{\min}}{R_{\max} - R_{\min}} \times 15$$

R: 每位学生科研、外语、社会服务得分之和

R_{min}: 学生科研、外语、社会服务得分的最低分

R_{max}: 学生科研、外语、社会服务得分的最高分

- 总分 $Z = \frac{S - S_{\min}}{S_{\max} - S_{\min}} \times 85 + \frac{R - R_{\min}}{R_{\max} - R_{\min}} \times 15$

五、 申请程序

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流程详见《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 2023 年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》

六、 申诉渠道

对推荐程序或推荐结果如有异议, 需在公示期内实名反馈至工作组秘书的邮箱 (liujing@bnu.edu.cn)。凡匿名、冒名和超出时限的异议不予回应。

七、 其他

本细则尚未涉及到的内容, 包括学科竞赛、社会服务中有其他特殊贡献或突出表现者, 若符合本细则精神的, 由推荐工作组审议。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, 遇到争议事项, 由地理科学学部推荐工作组负责处理, 重大争议事项报学部教学

指导委员会处理。

本细则适用于地理科学学部本科生。本办法 2018 年 4 月制定，2021 年 9 月依据学校最新文件精神修订，2023 年再次修订。最终解释权归地理科学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附：

地理科学学部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

内 容		分值	最高 限分	备注
课程 成绩	计入课程的平均学分绩（遵循教务系统平均学分绩排名结果） 计入的课程为： （1）通识课程：数学类、物理类、化学类、地理与资源类必修课程 （2）全部学科基础课程 （3）全部专业必修/限选课程 （4）专业选修课程：仅计入教学计划要求学分的课程，由学生自己选择，多修的不计入。比如 2020 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，专业选修课要求修读 21 学分，如果实际选修学分数大于 21，学生可自己选择 21 个学分的课程计入，其余可以不计入，但课程学分数必须完整计入，不得拆分。 特别说明： 重修后及格的课程如需要计入平均学分绩，无论重修成绩多少，均按 60 分计算。 如在推免时仍有必修课程不及格，取消保研资格。因出国、转专业等特殊原因导致必修课程未修读的，或因缓考导致必修课程未获得成绩的，交由工作组讨论决定。	平均学分绩（百分制）*85%	85 分	
科研 创新	本科 科研 项目 （见 备注 ①）	主持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	立项 0.8 分 结题 2 分 优秀 3 分	3 分 不 累 计
		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	立项 0.4 分 结题 1 分 优秀 1.5 分	
		主持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	立项 0.6 分 结题 1.6 分 优秀 2.4 分	
		参加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	立项 0.3 分 结题 0.8 分 优秀 1.2 分	
		主持校级/部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	立项 0.2 分 结题 1 分 优秀 2 分	

		参加校级/部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		立项 0.1 分 结题 0.5 分 优秀 1 分		
	发表 学业 相关的 学术成 果 (见 备注 ②)	SCI、SSCI 检索系统刊物 地理学报 授权发明专利	仅认定第一作者为在校本科生的文章；仅认定前三作者的加分；仅认定见刊或online的文章；	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1 分	不限	可 累 计
		中文核心期刊（以中国知网当年期刊类别查询结果为准）		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.5		
	学科 竞赛 获奖 (见 备注 ③)	第一类：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赛事；未在列表中的赛事交由工作组讨论） ● 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●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●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● ACM-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● iGEM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 ●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（含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） ●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●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●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●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●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-英语演讲、英语辩论、英语写作、英语阅读 ●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●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-RoboMaster、RoboCon ●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●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●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●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	第一等级	独立获奖人/团队负责人 3 分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	3 分	可 累 计
		第二类：一级专业学会等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地理资源环境类竞赛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赛事，	第二等级	独立获奖人/团队负责人 2 分 团队其他成员 1 分		

		未在列表中的赛事交由工作组讨论) ● “共享杯”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● “全国青年地理工作者学术研讨会”主题辩论赛 ● 全国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 ● 大学生世界遗产保护提案大赛 ●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● “超图杯” SuperMap 全国高校 GIS 大赛 ●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●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●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● 中国大学生 GIS 软件开发竞赛	第三等级	独立获奖人/团队负责人 1 分 团队其他成员 0.5 分		
	理 科 基 地 班	理科基地班学生 (地理类专业, 每学年全部主修成绩排名前 20 者, 为理科基地班学生)	累计三年	1 分		
			累计两年	0.5 分		
			一年	0.3 分		
外 语 水 平	大学英语成绩在全年级前 30% 雅思成绩达 6.5 分及以上者 托福 (iBT) 单次成绩达 90 分及以上者 GRE 成绩语文达 150 分、且作文达 4 分及以上者 PETS5 级达 70 分及以上者 GMAT 语文达 27 分、且作文达 4 分及以上者 新托业考试听力阅读均达 275 分、口语和写作均达 160 分及以上者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570 分及以上者 多邻国考试成绩达 110 分及以上者 剑桥领思考试成绩达 179 分及以上者			1.5 分	2 分	不 累 计
	境外交流经历三个月及以上 (需在学部办理过相关学籍手续)			0.5 分		不 累 计
社 会 服 务 (见备注④)	奖 励 或 荣 誉	市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(第一顺位)、校十佳大学生 (入围减半)		4 分	4 分	不 累 计
		校十佳共产党员、校自强之星 (入围减半)、校十佳阳光体育之星、校十佳志愿者、校十佳雪绒花使者、校十佳社长		2 分		
		校级各类个人先进称号 (党团优干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等)		1 分		
		校级优秀团员、社会工作奖、志愿服务奖、文体之星奖 学部优秀党支部书记		0.5 分		
	学 生 工 作	任学部团委副书记、学校学部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	2 分		见备注⑤
		任校学生会部长、校团委直属学生社团社长 任学部团委正副部长、学生会正副部长、班长、党团支部正副书记、党建工作小组正副组长、三大中心 (学业辅导、心理健康和生涯辅导) 主任、宿舍长联盟主席、北师大地理新媒体中心正副主任、学生之家公众号正副主编		1 分		

	任校学生会各部及社团副职 任学部党建小组部长、党团支部委员、各班班委、北师大地理新媒体中心首席编辑，三大中心（学业辅导、心理健康和生涯辅导）副主任			0.5 分	
社会实践	代表学部参加市级以上比赛	获奖者	一等奖	2 分	可 累 计
			二等奖	1 分	
			个人荣誉	0.5 分	
		三等奖及以下 参加两次（或以上）		0.2 分	
	参加国家级运动会获奖 （均排序第一，非排序第一降等）		一等奖	1.5 分	可 累 计
			二等奖	1 分	
			三等奖	0.5 分	
	寒暑假社会实践	市级优秀	队长	1 分	不 累 计
			队员	0.5 分	
		校级优秀	队长	0.5 分	
			队员	0.2 分	
		个人单项奖		0.5 分	
学部各文体队队长（一年及以上）				0.5 分	不 累 计

备注：

- ① 本科生科研项目只计一项，不能累计；
- ② 仅认定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且第一作者必须为在校本科生；仅认定前三作者；仅认定见刊或者 online 的论文。该部分加分不设最高限分，但科研创新部分合计限 9 分。
- ③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(全国赛)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(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)方可计入。
同一系列的学科竞赛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；如外研社英语演讲、阅读、写作竞赛为同一系列；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创业大赛为同一系列。
仅对前三个获奖等级加分。比如：如果赛制设定特等奖，则特等奖是“第一等级”、一等奖是“第二等级”、二等奖是“第三等级”。
如获奖证书无团队负责人和成员的区别，则全部按照成员计分。
- ④ 社会服务部分计分合计不超过 4 分，所获奖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（证书复印件、所在组织提供的盖章文件、班主任签名的证明文件等）；
- ⑤ 学生工作部分加分，要求担任相应职务 1 年以上，不满 1 年不予认定，鼓励在同一组织连续任职，两年及以上可以累计 2 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 2 分；校级学生社团以校团委备案注册社团为准。